臺南市文元國民小學健康中心使用規則

111年11月1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目的：**

將健康中心權責做明確規範，以便有效管理健康中心，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健康安全。

**貳、使用規則：**

一、健康中心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7:30時至16:30時，例假日不開放。

二、健康中心開放時間，提供身高、體重、體脂肪、視力、體溫、脈搏、血壓、醫護諮詢等健康服務。

三、健康中心內保持安靜，不可大聲喧譁、追逐，影響他人安寧。

四、依護理人員法規定，除有醫師處方(即醫囑)外，不得進行侵入性之治療，如給口服藥、點眼藥水等或進行扭傷、關節脫位之復位等；但遇須緊急救護之狀況時例外。

五、為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與休息，除緊急傷病外，請學童利用下課時間洽用健康中心。

六、學生傷病需到健康中心時，應由老師派熟知健康中心環境位置之同學陪同，必要時由老師陪同。

七、健康中心遇教職員工生傷病求診時，應優先給予適當之處理，如患有特殊疾病，應主動告知護理師，以免影響緊急救護。

八、教職員工生在校臨時身體不適，輕者休息，重者送醫就診，並通知家長或導師。學生不能上課者，向導師及任課老師報備於健康中心休息，留置非緊急傷病者觀察或休息，以不超過1小時為原則，如觀察後學童病況未改善，應由護理人員評估學童病況，以通知單或電話通知導師聯絡學童家長接回或就醫。

九、當護理師不在健康中心或業務衝突無法提供照護時，請至學務處尋求協助，依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妥善處理，勿將學生留置健康中心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十、遇有急症或緊急送醫者，則按本校緊急傷害處理流程處理。

十一、健康中心之設備(施)、衛材、器具及藥品，未經許可或借用，不得擅自攜出健康中心。如須借用健康中心物品時，應填妥「器材借用登記單」，用畢盡速歸還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無特殊狀況應當天歸還。

**參、其他事項：**

一、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由健康中心承辦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健康中心。

二、個人緊急事件聯絡資料及特殊疾病有異動者，請記得告訴護理師，以利後續協助與處理。

三、健康中心專線（06）3584371轉809或819。

**肆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准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護理師: 衛生組長: 學務主任: 校長:**